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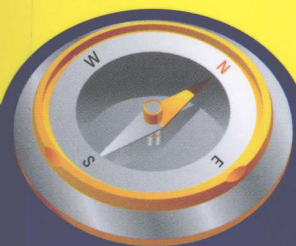
侵权责任法大众应用指南

杨立新/主编

王竹/副主编

动物致害与 物件致害侵权 法律应用指南

- 实用问答
- 关联法规
- 案例分析
- 新旧法条对比



王占明◎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侵权责任法大众应用指南

杨立新/主编

王竹/副主编

本书出版得到汕头大学文科基金的支持

动物致害与 物件致害侵权 应用指南

王占明◎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致害与物件致害侵权法律应用指南 / 王占明编
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5118 - 0507 - 2

I. ①物… II. ①王…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中国—问答 IV. ①D923.05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532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 晶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202 千

版本/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0507-2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杨立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已经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于2010年7月1日起实施。它是我国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性质是民事权利保护法,也是民事权利损害的救济法,在我国民法典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都具有重要地位。

尽管各国侵权法都是保护民事权利的法律,但结构、体例和具体内容都不相同。大陆法系的侵权法是成文法,是债法的组成部分,采取一般化的立法方法。英美法系的侵权法是判例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采取的是类型化的立法方法。中国《侵权责任法》既坚持大陆法系侵权法的传统,又借鉴英美法系侵权法的优势,总结、吸纳中国《民法通则》实施以来鲜活的立法和司法经验,形成了我国侵权法的特色,是一部先进、实用,既具有人民性,又具有科学性的民事基本法。

任何法律的制定,都不是为了制定而制定,而是为了实施,是为了让其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侵权责任法》同样如此。在现实生活中,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不断发生,在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也越来越高。在侵权案件中,任何一个案

件都有侵权人和被侵权人双方,都存在正义与违法的问题。制裁违法,保护权利,预防侵权,就是《侵权责任法》应当发挥的社会作用。如果对这部民事权利保护法掌握、适用得准确,使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能够依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得到妥善处理,就能够伸张社会正义,保护民事权利,制裁侵权行为,救济当事人的损害。相信在今后的社会生活中,《侵权责任法》将会更好地发挥其保护权利、救济损害、制裁违法、预防侵权行为的作用,成为人民群众保护自己民事权利的有力法律武器。

要让法律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有两个前提:一是司法机关准确掌握法律规则和精神,能够正确适用;二是人民群众自己能够熟悉法律,掌握法律的要义,知道如何应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利,救济自己的损害。《侵权责任法》具有强烈的人民性,与人民群众的的生活、工作息息相关,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正确运用这个法律武器,就能够使自己受到的损害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可以说,当今社会,权利受到侵害的危险无处不在,受到损害就要依法行使权利,保护权利。这些都离不开《侵权责任法》。

法律出版社编辑出版这套《侵权责任法大众应用指南》丛书,就是为了实现这个目的。参加本套丛书编写的作者,都是既有理论基础又有实务经验的学者、专家,他们在侵权法方面既有良好的修养,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根据对《侵权责任法》学习和理解的心得体会,他们编写了这套丛书,以帮助广大读者学习和掌握《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原理和具体规则,学习和掌握一旦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应当如何依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保护自己的权利。每位作者写作都非常用心,对《侵权责任法》的学习和理解都有独到之处,提出的观点都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对广大读者都有很好的帮助。相信大家一定会喜欢这套丛书。

《侵权责任法》刚刚通过,对这部法律的学习和理解还只是初

步的。《侵权责任法》博大精深,需要不断地学习和理解,才能够掌握其精髓。我和本套丛书的作者一样,对《侵权责任法》的理解都只是初步的,需要随着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而加深认识。如果我们现在的理解和掌握存在缺陷,请告诉我们,以便将来丛书再版修订时修正。

是为序。

2010年3月8日
于北京人大明德法学楼

目 录

上篇 动物损害责任

第一章 动物损害责任概述与责任主体	(1)
1. 什么是动物损害责任?	(1)
2. 动物的性质、种类、用途、饲养方式等对责任承担有 影响吗?	(1)
3. 动物损害案件中可否由动物直接承担赔偿责任?	(2)
4. 动物损害责任与物件损害责任、雇佣人责任有什么 联系吗?	(2)
5. 《侵权责任法》中动物致人损害一般应当由谁来承 担赔偿责任?	(3)
6. 动物损害责任中三种归责原则分别适用于何种情 况?	(4)
7. 应当怎样理解“饲养人”或“管理人”之间的关系?	(4)
8. “管理人”无论是否收取报酬都要承担责任吗?	(6)
9. 管理人是指动物的直接看管人吗?	(7)
10. 拾得人须为拾得的动物致害承担责任吗?	(7)
11. 盗窃或抢占来的动物致害是否应承担责任?	(8)
12. 拾得人拒绝返还动物,原饲养人还需为动物造成的 损害负责吗?	(8)

第二章 动物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10)

13. 动物损害案件中,应由谁对因果关系负担举证责任? (10)

14. “违法性”是动物损害的必要构成要件吗? (17)

15. 只有在违反法规时,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才承担侵权责任吗? (19)

16. 动物损害是否限于动物咬伤他人的情况? (24)

17. 动物对其他动物造成损害,其饲养人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25)

18. 饲养动物只要不造成他人损害,饲养人就不必承担任何责任吗? (27)

第三章 动物损害责任的抗辩事由 (31)

19. 因受害人故意所造成的损害,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也要负责赔偿吗? (31)

20. 因受害人过失所造成的损害,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该如何赔偿? (35)

21. 因第三人造成的损害,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该赔偿吗? (39)

22. 禁止饲养的烈性动物因受害人故意造成其损害的,饲养人、管理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43)

第四章 动物园饲养动物的损害责任与遗失动物损害责任 (45)

23. 动物园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也要承担无过错责任吗? (45)

24. 动物园饲养动物对动物园工作人员造成损害,动物园要承担责任吗? (49)

25. 野生动物给他人造成损害,应当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51)

26. 动物走失,给他人造成损害,原饲养人、管理人需要 承担责任吗?	(53)
27. 遗弃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应当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任?	(55)
第五章 动物损害责任的赔偿范围与规范竞合	(57)
28. 饲养人是否对未经其同意的受害人的后续医疗费 用承担责任?	(57)
29. 动物伤害他人,饲养人只负责赔偿医疗费吗?	(59)
30. 所饲养的动物造成其他动物死亡,饲养人需要承担 精神损害赔偿吗?	(62)
31. 高空坠落动物致人损害,应当适用无过错责任还是 过错推定责任?	(64)

下篇 物件损害责任

第一章 建筑设施及其附属物责任概述及其

构成要件	(66)
1. 什么是物件损害责任?	(66)
2. 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的物件损害责任包括哪些 种类?	(66)
3. 建筑物或其他设施责任的法理依据是什么?	(68)
4. 为什么要将倒塌与其他情况分别规定?	(69)
5. 建筑设施倒塌与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适用的 归责原则相同吗?	(70)
6.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包括哪些范围?	(71)
7. 建筑设施及其附属物责任有“合理使用期限”的限 制吗?	(72)
8. 建筑设施及其附属物责任是否限于“因设置或保管	

瑕疵”致害的情况？	(74)
9. 建筑设施及其附属物责任仅限于因倒塌、脱落、坠落造成损害的情况吗？	(77)
10. 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只对建筑设施瑕疵作为唯一、直接原因而导致的损害负责吗？	(81)
11. 建筑设施瑕疵造成的一切损害都要予以赔偿吗？	(81)
第二章 建筑设施及其附属物责任的抗辩事由	(83)
12. 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标准是什么？	(83)
13. 建筑设施不存在瑕疵或瑕疵与损害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对过错的认定有影响吗？	(85)
14. 不可抗力、受害人过错、第三人过错是建筑设施责任的免责事由吗？	(87)
15. 不可抗力与自然力介入应如何区分？	(88)
16. 受害人过错作为免责事由应如何细分？	(90)
17. 受害人是儿童时应如何适用免责？	(92)
18. 对非法入侵的受害人一律不负赔偿责任吗？	(93)
19. 第三人过错作为免责事由应如何具体运用？	(95)
20. 第三人的介入行为构成犯罪时，建筑物或其他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是否还要承担责任？	(100)
第三章 建筑设施及其附属物责任的承担	(102)
21. 应怎样理解建筑设施及其附属物责任中三种责任主体的含义？	(102)
22. 建筑设施及其附属物责任中，三种责任主体的关系是怎样的？	(103)
23. 建筑设施及其附属物责任中的追偿责任包括哪些情况？	(108)
24. 建筑设施及其附属物责任中，受害人可以直接向其	

他责任人主张赔偿吗?	(109)
25. 怎样理解《侵权责任法》第 86 条规定的“建设单位”责任?	(110)
26. 受害人明知损害是因其他责任人造成的,还可以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承担责任吗?	(113)
27. 怎么理解《侵权责任法》第 85 条与第 86 条在适用上的关系?	(114)
28. 能否向设计人、监理人主张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6)
第四章 地下工作物责任	(119)
29. 什么是地下工作物责任?	(119)
30. 地面施工责任是过错推定责任吗?	(119)
31. 地面施工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121)
32. 如何判断施工人是否设置了明显标志和采取了安全措施?	(122)
33. 只要设置了明显标志和采取了安全措施,施工人就不再承担责任吗?	(124)
34. 不符合地面施工责任要件的,施工人就不必承担责任吗?	(126)
35. 地面施工人责任对地上工作物适用吗?	(130)
36. 应如何确定地面施工责任的责任主体?	(130)
37. 地面施工责任有哪些抗辩事由?	(133)
38. 为什么要将地下工作物责任独立规定?	(137)
39. 《民法通则》第 125 条规定的是地下工作物责任吗?	(137)
40.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对于独立规定地下工作物责任的态度是什么?	(138)
41. 《侵权责任法》明确规定地下工作物责任了吗?	(139)
42. 明确规定地下设施责任最重要的意义是什么?	(140)

第五章 其他有名物件致害责任	(143)
43. 什么是高空抛掷物责任?	(143)
44. 高空抛掷物责任是共同侵权责任吗?	(143)
45. 为什么高空抛掷物责任不是连带责任?	(144)
46. 高空抛掷物责任的责任主体中为什么没有管理人?	(144)
47. 使用“补偿”而不是“赔偿”有什么特殊意义吗?	(145)
48. 建筑物使用人通过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予以免责 合理吗?	(145)
49. 高空抛掷物责任是否有失公平?	(147)
50. 堆放物倒塌责任可以准用建筑设施责任吗?	(149)
51. 堆放物倒塌责任可否适用于管理人、使用人?	(151)
52. 如何具体认定“堆放人”?	(151)
53. 为什么要对公共道路障碍物责任作出特别规定?	(156)
54. 公共道路障碍物责任是过错推定责任或无过错责 任吗?	(158)
55. 因正当事由在公共道路上设置路障也不能免责吗?	(158)
56. 公共道路障碍物责任与地上工作物责任存在哪些 区别?	(159)
57. 从法条形式上看,公共道路障碍物责任不是过错推 定责任吗?	(160)
58. 林木造成他人损害,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62)
59. 林木致害责任的适用范围有多大?	(162)
60. 林木致害责任的致害原因只限于折断一种形式吗?	(165)

61. 对于林木折断的不同原因,所有人、管理人可以主张哪些抗辩事由?	(165)
62. 对所有林木适用过错推定责任是否存在不公平的现象?	(166)
63. 什么是公有公共设施? 它适用物件损害责任吗?	(167)
64. 我国法律实务界对于公有公共设施致害所适用的法律持何种观点?	(167)
65. 公有公共设施致害适用《侵权责任法》的主要利弊何在?	(167)
66. 公有公共设施责任与物件侵权责任的责任基础一样吗?	(168)
67. 堆放物倒塌责任和林木致害责任可以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吗?	(169)
68. 各方均无过错时损害后果应由谁承担?	(17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8.27修正)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4.2)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2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12.21)	(252)

上篇 动物损害责任

第一章 动物损害责任概述与责任主体

☞ 1. 什么是动物损害责任？

动物损害责任,是指动物出于天性或在受到外界刺激的情况下,冲撞、踩踏、咬啮受害人的 人身或财产, 给其带来损害, 而由动物的所有人或占有人负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侵权责任种类。只有由动物所内在的危险所引发的损害,才属于这里的动物损害;如果损害只是借助动物作为物的普通属性而发生,则应按普通的侵权行为来处理。例如,甲举起所饲养的狗砸伤乙;或者甲饲养的狗正趴在地上睡觉,乙没有看清被绊倒摔伤。狗在这里只是一个普通的物,乙受伤并非基于饲养狗所带来的危险而发生,这时不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而应依普通的过错责任来处理。

动物损害责任不同于一般侵权责任,在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上具有特殊性,性质上属于特殊侵权责任。

☞ 2. 动物的性质、种类、用途、饲养方式等对责任承担有影响吗？

在德国法上,奢侈类动物致害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使用类家养动物致害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其理由是,饲养使用类家养动物是维系人类正常生活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其用于职业行为、营业或生计,符合社会整体利益;其大量在农用和食用中发挥作用,回避无过错责任涉及对农业和食品行业的特殊保护政策。《侵权责任

法》没有对奢侈类动物、职业或生计必需类动物区分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也没有对动物属于家畜、家禽或宠物进行细分;动物无论是农用还是商用,无论是放养还是圈养,原则上都适用统一的无过错责任原则,即只要造成他人损害,不考虑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是否存在过错,都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动物损害案件中可否由动物直接承担赔偿责任?

在动物损害案件中,动物的相关活动是导致损害发生的直接原因;从生物学上来看,动物也往往具备一定的智力,它所进行的活动一般受其有限意识的支配,具有一定的主观能动性。因而,动物损害有别于完全无生命物件的致害事件。但是,由于动物并不是我国民法中所认可的民事主体,动物不具有相应的民事责任能力,因此,动物所造成的损害只能由与其存在特定关系的自然人或组织予以承担。

☞ 4. 动物损害责任与物件损害责任、雇佣人责任有什么联系吗?

物件损害责任是物件的所有人和(或)占有人因其所掌管物件的瑕疵对受害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雇佣人责任是雇佣人因其所掌管的人的行为具有瑕疵而对受害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动物损害责任是动物的所有人和(或)占有人因其所掌管动物的活动而对受害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三者在赔偿原理上具有同一性。区别在于,物件损害责任中导致损害发生的媒介为非生物;雇佣人责任中导致损害发生的媒介为(受雇佣)人;动物损害责任中导致损害发生的媒介为动物。从致害媒介的“意思自主性”的逻辑排列上看,“动物”恰好居于“非生物”与“人”之中。因此,法律在配置责任时,对于物件损害,完全由物件的所有人和(或)占有人承担赔偿责任。对于雇佣人责任,则允许受害人选择向受雇人(直接加害人)或雇佣人(间接加害人)请求赔偿,或要求二者承担连

带责任。对于动物责任,传统法上将其视同非生物一体看待,由关系人负完全责任;而现代法上,随着以人为中心的法律观不断受到质疑,动物权利保护逐渐被重视,饲养动物不再被看做性质上对他人带来潜在损害风险的消极行为,人对动物的饲养在伦理价值上渐趋受到肯定,传统上要求人为其饲养动物致人损害承担无过错责任的立场出现了松动的迹象。只要关系人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其不必为动物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 5.《侵权责任法》中动物致人损害一般应当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动物损害责任与物件损害责任是早期近代法上的两种典型的“危险责任”,换句话说,这两种责任的性质属于无过错责任。法律对相关责任人的归责依据在于其对致害动物或物件存在管理或控制关系,而不问其是否具有过错。《侵权责任法》对动物致害规定的责任人是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原则上,动物因冲撞、踩踏、咬啮等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无论该致害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是否对动物的管理、损害的发生具有过错,都应对其所造成的损害负损害赔偿责任。

【关联法规】

《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①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 6. 动物损害责任中三种归责原则分别适用于何种情况？

《侵权责任法》对动物损害实际上规定了三种不同的归责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绝对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原则。普通人饲养普通动物适用无过错原则，这也是动物损害赔偿的一般原则。但是，无过错原则并不是无条件适用于所有动物损害案件中的唯一归责原则。对于危险性较高的烈性动物致害，《侵权责任法》第80条规定了绝对原则，即该种动物致害不存在任何免责事由，即使受害人故意也不例外。对于饲养人是动物园的，《侵权责任法》第81条规定了过错推定责任，如果动物园能对其饲养、管理动物不存在过错予以证明，则其不必为动物损害承担侵权责任。

【关联法规】

《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损害责任】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的动物损害责任】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 7. 应当怎样理解“饲养人”或“管理人”之间的关系？

这里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实际上就是指动物的“所有人”或“占有人”。在动物所有人直接饲养动物的情况下,适用“饲养人”责任。在动物所有人委托他人实际占有、照管动物的情况下,所有人为“饲养人”,实际占有人为“管理人”,“饲养人”责任与“管理人”责任同时适用。这时,赔偿权利人可以选择其中之一主张权利,也可以要求二者承担连带责任。饲养人履行赔偿义务后,可以向有过错的管理人进行追偿。